

“黄阿原骗走我1500万!”

女华侨举报两届春晚主持人黄阿原以转让“中华卫视”股权诈骗

“说自己是‘中华卫视’的董事局主席,让我花钱认购股份并当副主席,黄阿原骗了我1500万!”澳大利亚华侨王芳(化名)女士向记者诉说,自己带着一腔热血和一颗爱国之心回到祖国,在北京投资“中华”大业,结果却被黄阿原用“中华”二字给骗了。

12月27日,记者了解到,王芳女士的举报材料和相关证据已经递交给了警方,他们已开始对王女士举报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递交材料

“花3000万购买股份,可成为副主席”

今年50多岁的王女士,是一名澳大利亚华侨,现任某省华商会副会长。今年经人介绍王女士认识了黄阿原。“黄阿原跟我说他是‘中华卫视’的董事局主席,可以做节目在海外播出,展现祖国的发展并体现华侨的爱国之心。他还建议我购买‘中华卫视’15%的股权,成为董事局副主席。”

今年6月27日,在北京丰台区开阳路1号瀚海花园大厦12层的“中华卫视”总部,黄阿原以中华卫星电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同王女士签订了《中华卫星电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权转让合同书》。

“首付款1500万元,首付款到账后的30天内,中华卫星电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王女士说。

“财务报表有假,要求退还钱款遭拒”

7月1日,王女士按照黄阿原

的要求把首付款1500万元人民币电汇到他指定的账户,即北京阿原世纪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7月26日,王女士到香港要求黄阿原为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时,遭到黄阿原拒绝。

王女士称,她觉得事有蹊跷便进行了进一步了解。结果发现,购买股权的中华卫星电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在今年3月20日成立,而黄阿原提供的该公司财务报表中,资产和费用却是从2007年2月开始发生的,公司资产财务报表明显虚假。

经询问,黄阿原承认中华卫星电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没有任何资产,原始股东也没有实际出资。

“我要求他退还我1500万的首付款,但是他并没有退给我。”8月1日,王女士的要求再次遭到黄阿原拒绝后,王女士就再也找不到黄阿原。

王女士称出事她曾经向国家有关部门了解情况。“9月24日,我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国际司询问,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说根本没批准过什么‘中华卫

视’。”王女士说。

王女士接着说:“他们在北京的‘中华卫视’总部没有任何经营许可,他们属于非法经营。”

记者调查

黄阿原:电话无人接听

12月22日下午2时许,记者来到了“中华卫视”的办公地点。记者询问黄阿原是否在电视台,前台接待称黄阿原人在国外。随后便询问找黄阿原有何事情。记者表明身份后,前台接待表示无权回答任何问题,也不肯提供台里其他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12月23日下午4时许,记者拨打了王女士提供的黄阿原的两个电话号码,其中一个号码已停机,另外一个号码第一次接通了,记者喂了几声之后,但对方没有说话。记者随后又发了一个短信,表明自己是记者,有问题要问他,但直到记者发稿时,也没有得到回复。

国家广电总局:没批过这个电视台

12月23日下午,记者拨通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处的办公电话。工作人员称,并没有批过“中华卫视”电视台,“中华卫视”是不合法的电视台。

12月27日上午,记者再次拨打黄阿原的两部手机,发现一部停机,一部关机。

记者从王女士处得到“中华卫视”一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他告诉记者,黄阿原是“中华卫视”

董事局的主席。“已经有20多天时间找不到黄阿原本人了。我也不知道他现在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该负责人说。



黄阿原

原名黄益腾,1956年出生,台湾政大新闻系毕业。黄阿原27岁时打造的《爱心》节目是当时台湾民众晚上黄金时间必看的王牌栏目。20世纪80年代初,黄阿原回祖国大陆定居。1992年任北京台资企业协会副理事长、北京企业协会副理事长。1995年、2000年任北京阿原世纪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阿原长期从事广播电视事业,曾任中央电视台1984年、1985年春节联欢晚会节目主持人,中央电视台海外中心顾问。

据《法制晚报》

质检总局前局长李长江复出

因“三鹿”事件引咎辞职的国家质检总局原局长李长江,已出任新职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专职副组长。据《新华日报》26日报道,12月24日至25日,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专职副组长李长江来江苏考察。

报道说,李长江充分肯定了江苏“扫黄打非”工作和打击手机网站淫秽色情信息专项行动成果,对全国有示范作用。去年9月22日,鉴于在多家奶制品企业部分产品含有三聚氰胺的事件中,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监管缺失,对此,时任质检总局局长的李长江负有领导责任,国务院同意他引咎辞职。 综合

中办国办: 严禁节日突击花钱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做好2010年元旦、春节期间的有关工作发出通知。

通知要求,严禁公款搞相互走访、相互送礼、相互宴请等拜年活动,严禁公款大吃大喝、游山玩水、出国(境)旅游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收受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礼品、礼金、干股、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严禁以各种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格控制年终各种检查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减少各种茶话会、联欢会和节庆剪彩。

学者视线·周云专栏

给弱者一条上升的通道,很重要!



贫穷很可怕,更可怕的是连改变贫穷命运的机会都没有。越来越多的“贫二代”放弃上高中的机会,表明弱势群体对“知识改变命运”的信仰已经开始动摇。事实也的确如此,他们获得知识的成本太高,靠知识改变命运的机会又太小。

武汉大学对300多名即将毕业的初三二年级农民工子弟进行了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初中毕业后选择继续上高中的同学只有18%,而上技校和职高的占72%,成为大多数同学的选择,另有10%选择直接去打工。

(12月27日《中国青年报》) 农民工是弱势群体,他们拥有的资源少得可怜,但没人会甘于弱势,甘于贫穷,越来越多的农民工来到城市打拼,就是因为他们有改变自身命运的希望。即使一代无法改变,他们仍然寄希望于二代、三代。但武大的调查则显示出一个严峻的事实:农民工尤

其是农民工的子弟拿什么来改变命运?一直以来,我们都相信“知识改变命运”,但农民工子弟只有二成的人选择上高中,意味着他们对这一信念已经动摇了。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越是社会上层,对于知识改变命运的信念就越坚决、越执着。社会中上层人士,对孩子上学从来都不惜血本,不仅要上学,而且要上名校,有条件的更是花重金前往国外就读。

这就不免让人疑惑,本来穷人应该对“知识改变命运”更执着才是。但现在看来,对于农民工这样的弱势群体而言,知识改变命运的过程过于艰难。首先是获

得知识的成本过高,虽然现在可以以相对低廉的费用完成义务教育,但在高中阶段、大学阶段,费用仍然高昂。因上学而返贫,是很多家庭发生的活生生的事实。选择放弃上高中的农民工子弟中,恐怕很多也是逼不得已。

而更严重的问题是,农民工或其他弱势群体的子弟在掌握了知识之后,也不一定能够改变命运。相对于其他社会阶层,他们更缺少知识改变命运的机会,或者说,他们缺少更好的机会,即使他们通过努力最终改变了命运,但这一过程更为艰辛。你要不信,看看大学生面临的越来越严峻的就业形势,越来越低的薪水,就明白了。

那么机会或者更好的机会去哪里了?在社会资源的分配上,已经出现了严重的“马太效应”。更为强势的阶层掌握了更多更好的机会,在上升的通道上一马当先。他们也就更为笃信“知识改变命运”,因为知识能够锦上添花,使

他们的收益最大化。

可见,并非是知识无用,而是穷人缺乏应用知识提升自我的机会。这是一个非常可怕的社会现实。贫穷很可怕,更可怕的是连改变贫穷命运的机会都没有。任何一个有良知的社会,都不应该认同“富者愈富,贫者愈贫”的现实,应该给予贫者一条上升的通道,给予他们改变命运的机会。古今中外,“知识改变命运”都是最合理、最可靠的社会阶层流动方式,尤其是底层向上流动的方式。因此,非常有必要重新树立整个社会尤其是社会底层对于“知识改变命运”的信仰。政府和社会要创造条件,让弱势群体的子弟能够以较低成本获得知识,进而公平地获得以知识改变命运的机会。如果“知识改变命运”这个通道没有了,或者过于狭窄,社会底层的人会想其他办法改变自己的命运,那就该轮到整个社会付出代价了。

(作者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

今日视点

侵权责任法让“保护私权”稳稳落地

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表决通过。

(12月27日《新京报》) 这是一部重点保护公民私权的法律,侵权责任法虽然是一部救济法、责任法和制裁法,但“无救济则无权利”,对侵权行为的责任追究意味着对公民权利的尊重、确认和保护。甚至可以说,有多少侵权责任就对应着多少公民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讲,侵权责任法作为填补我国法律空白的一部

基本法律,创新和亮点颇多。

最大的亮点,是首次明确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确立了同命同价赔偿原则,体现了权利平等;首次在法律上明确了个人隐私权概念;确立了侵权责任优先原则等。但这部法律的亮点远不止这几处。比如,在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中,它规定了侵权行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不影响侵权责任,可以有效防止以行政处罚或以责代刑现象;同时规定,因同一行

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这就明确了财产责任上的“先民后刑”原则,能够更好地保证受害人及时获得赔偿,将在一定程度上扭转我国“先刑后民”的司法惯例。

该法还对楼上掉重物砸伤砸死人事件中找不到侵权人的情况作了规定,充分肯定了司法实践中“让全楼住户集体担责”的做法,即“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

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但也应当看到,侵权责任法也并不十全十美,在有些问题上仍有缺位和不到位之处,如同命同价还限于“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情形,精神损害赔偿及惩罚性赔偿也限于“严重损害”情形,而且“严重”的标准并不明确,这些问题,都有待于实施中不断完善。

(李克杰 作者系法学教授)

热点纵论

李庄案庭审直播是最好的选择

据12月27日《京华时报》报道,重庆涉黑案“造假律师”李庄的辩护律师将向重庆法院申请,在12月30日通过网络直播李庄案开庭的全过程。

李庄案一直扑朔迷离,李庄的罪与非罪,其意义也远远超越了个案本身,凡此种种,皆关乎司法公正。所以,我是极力赞成直播李庄案庭审的,因为,司法当践行“看得见的公正”。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刚刚下发《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要求人民法院应当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事实上,要使法院作为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最后一道堡垒”更加坚固,法院的司法活动,理应接受社会监督。在网络时代,提高司法公信力和透明度,庭审网上直播当然会被寄予厚望。就在前几天,辽宁省高院宣布全省所有中级法院已开始庭审网上直播。“实行庭审网上直播后,世界上各个角落,都可能会有眼睛看到我们的庭审,这要求法官公正必须是必须的,同时也要善于驾驭庭审。”当地法官感慨颇多。

司法公开与透明,是法治社会最鲜明的特征。多少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都是暗箱操作惹的祸。一些地方裁判文书全部公开上网后,引来很多赞誉,折射出民众渴望司法公开与透明的企盼。辽宁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松教授表示,庭审直播,尤其是视频直播,使法官的一言一行都处于更大范围的监督之下,这就要求法官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有更高的业务素质。

所以,对那些有强烈争议、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都不妨网络直播庭审全过程。毕竟,公正的司法,是不会惧怕公开和网络民意的。一场不敢在网上直播的焦点案件庭审,只能给人们留下更多不愉快的想象空间。

(吴抗民)